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促成認購最多 57,600,000 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 0.340 港元。

配售乃有條件，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有關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 57,6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88,000,000 股股份約 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7%。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 19.1 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不會有個別承配人最終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若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促成認購最多 57,600,000 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88,000,000 股股份約 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7%。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5,760,000 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 0.340 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及市場情況。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80 港元折讓約 10.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69 港元折讓約 7.9%。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相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19.1 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 0.331 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57,6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 2.5% 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市場收費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均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57,6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發行或同意發行。因此，配售無須經股東批准所規限。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

配售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配售**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一段條件達成後緊接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能否成功進行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為期超過三個交易日（惟涉及配售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2)放債業務。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6百萬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br>(約) | 所得款項擬定<br>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於本公告<br>日期)  |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8,000,000新股份 | 18.6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的融資投資機會 | 18.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權益披露一欄）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br>(附註 1 及 2) | 62,020,342  | 21.53     | 62,020,342  | 17.95     |
| 楊敏女士<br>(附註 1 及 2)                     | 11,375,000  | 3.95      | 11,375,000  | 3.29      |
| Metro Classic Limited<br>(附註 3)        | 21,800,000  | 7.57      | 21,800,000  | 6.31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57,600,000  | 16.67     |
| —張運誠先生                                 | 27,489,276  | 9.54      | 27,489,276  | 7.95      |
| —其他公眾股東                                | 165,315,382 | 57.41     | 165,315,382 | 47.83     |
| 總計                                     | 288,000,000 | 100.00    | 345,600,000 | 100.00    |

附註：

1.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擁有 62,020,342 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由黃小彪先生 100% 持有。其配偶楊敏女士擁有 11,375,000 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2. 楊敏女士擁有 11,375,000 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其配偶黃小彪先生 100% 持有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的股權權益。
3. *Metro Classic Limited* 擁有 21,800,000 股股份之直接權益。*Metro Classic Limited* 由葉堅先生 100% 持有。葉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訂約方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協議日期後滿二十一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

|        |  |
|--------|--|
| 「配售」   |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由本公司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
| 「配售代理」 |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340 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 57,600,000 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0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主要股東」 |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http://www.megalogic.com.hk)。